

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

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根据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量基金”）签订的销售协议，自2018年2月5日起，投资者可通过长量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格林货币”）A类基金份额（代码：004865）、B类基金份额（代码：004866）和格林伯元灵活配置混合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格林伯元”）A类基金份额（代码：004942）、C类基金份额（代码：004943）的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具体业务办理请遵照格林货币和格林伯元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：

（一）长量基金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20-2899

长量基金网站：www.erichfund.com

（二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100-0501

本公司网站：www.china-greenfund.com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